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6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陳俊名

被告 黃國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,3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5日2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因在多車道左轉，未先駛入內側車道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佳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洪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80元（其中工資12,400元、零件24,980元、烤漆9,5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費用予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

01 等情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02 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鴻邦汽車股份有限公
03 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
04 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三、系爭車輛於103年10月出廠，至112年6月25日本件車禍受損
06 時，使用8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7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系爭車
08 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
09 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2,498元
10 (計算式： $24,980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2,498\text{元}$)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
11 用共計24,398元(計算式： $12,400\text{元} + 2,498\text{元} + 9,500\text{元} =$
12 $24,398\text{元}$)，經原告於審理中減縮聲明為24,398元及法定遲
13 延利息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之車輛修復費
14 用24,3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0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6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1 庭提出上訴狀(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；如委任律師提
2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黃馨慧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